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METAEDGE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正，分為貳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十萬股，共計新台幣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第十二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提名方式採公司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應先經董事會之同意。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利之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